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和生物测量仪设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YZCG-2019-181



招标单位：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代理单位：山东元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
第五章	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清河南路 1 号(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联系方式：0539-8139169(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元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环球阳光城 A 号楼 10 楼

联系方式：0539-8099095

二、采购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光相干断层扫描仪和生物测量仪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SDYZCG-2019-181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采 购 内 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购预算
/	光 相 干 断 层 扫 描 仪 和 生 物 测 量 仪 设 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必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投标设备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登记表。 4.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所投货物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90 万元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19 年 10 月 28 日 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16 时 30 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rizhao.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身份认证密钥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LYZF），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3. 方式：自行下载。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备案。企业未领取企业数字证书（CA）的，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五楼 CA 窗口办理。

4.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北京路 8 号）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 .LYTF）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系统的“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上传。（并打印投标文件上传回执单）

3. 供应商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纸质投标文件的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北京路 8 号）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539-8099095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概况	项目名称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光相干断层扫描仪和生物测量仪设备
		采购人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内容 光相干断层扫描仪和生物测量仪各一套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90 万，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预算以内报价， 等于或高于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作废标处理。
5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本项目信誉良好的投标人无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8	投标文件份数	1. 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正副本均须胶装。 2. 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LYTF） 3.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LYTF）刻录到光盘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	中标、公证 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12	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见 14.3.14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3	联合体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接受
15	分包	不接受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6	现场考察	投标人自行考察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到甲方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8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尊敬的投标人：欢迎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了保证投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招标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元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负责组织，由招标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6 本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招标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2.7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投标人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2.8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下同）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



中文。

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5.3 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4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5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6 合格的投标人将具有参加被评审的资格。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5 本须知第 7 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本项目信誉良好的投标人无投标保证金。

8. 基础资料提供

8.1 投标人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领取招标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1 日内（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及时给予答复。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 第五章 附件

9.2 除本须知第 10.1 款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变更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招标人对电子招标文件（*.LYZF）做出修改、澄清、补充，电子答疑文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中发布，请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根据修改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LYCF），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供应商澄清，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解释权

12.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2.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2.3 若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本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临沂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有：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LYTF ）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LYTF ）。

14.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14.2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

14.3 商务标书

14.3.1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声明（格式见附件）

14.3.2 商务标书目录；

14.3.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4.3.4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3.5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4.3.6 公开报价表（投标人应对所招标采购的所有设备编制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格式见附件）；

14.3.7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后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公告截图，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4.3.8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清单，后附小微企业声明函和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声明函。

14.3.9 设备易损易耗件报价清单（不计入投标总价）

14.3.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截图，打印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三项。

14.3.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4.3.1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应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上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4.3.13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3.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4.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3.1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shixin.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14.3.17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4.3.17.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14.3.17.2 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原件**、投标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和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4.3.17.3 投标设备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4.3.17.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资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14.3.17款的要求提交齐全且真实有效，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无违法犯罪记录。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视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袋并附上目录。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细则》中要求的各类打分的证明资料应随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没有或者不能提交的不得分。所有证件须现场一次性出示，不接受二次补充（身份证可现场补充）。

本须知第14.3.17款所列材料的复印件也要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4 技术标书

14.4.1 技术标书目录；

14.4.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4.4.3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系统总体规划、部署，运行方案等；

14.4.4 投标人应当列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和详细参数，以上内容应当书写完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按无效投标处理。严禁照抄招标文件参数，凡投标文件所列品牌型号、参数与所投实际不符且可能影



响中标结果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法追究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14.4.5 投标产品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设备参数逐条做出响应，注明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拟提供的产品进行描述，证明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说明、产品图样册等；

14.4.6 产品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包括：产品的生产采购、供应实施计划、现场服务支持、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14.4.7 投标人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14.4.8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安装和检修所需要专用工具等，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具体清单

14.4.9 供货安装工期进度安排及按期交付使用保证措施

14.4.10 售后服务

投标投标人应做出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4.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投标人优势分析、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等）。

14.5 唱标密封袋

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一式三份《公开报价表》（格式见附件），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封面标明“唱标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唱标密封袋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1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16. 投标报价说明

16.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编制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税费（含关税等各种税费）、合理利润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



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货物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6.2 本次招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且为落地中标价。

16.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人所报方案、产品的质量和服务等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6.4 开标时，《公开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一致，若不一致，以《公开报价表》为准。

16.5 单个数值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无法认定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6.6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只能投报一个方案。

1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准备一式六份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网上递交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递交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需打印或复印胶装成册，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18.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及未加密投标文件光盘随纸质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签字。

18.2 密封袋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8.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21 条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8.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8.1) 款、18.2)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jy.rizhao.gov.cn>）（凭 CA 登录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文件上传回执单）。未加密投标文件应刻录成光盘一并带到开标现场，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等因素），且交易场所满足开评标条件时，所有供应商的光盘同时开启，启用现场递交的光盘导入系统。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



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3. 开标一般规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按照开标系统从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单，同时，对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供现场解密（供应商应携带 CA 锁到开标现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即按开标顺序，依次导入有效投标文件第一轮后，提供第二次解密，解密时间为 5 分钟）投标单位不能完成现场解密，则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文件解密，而无法读取导入，按废标处理。解密完成后，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以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等因素），且交易场所满足开评标条件时，所有供应商的光盘同时开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评标活动。

23.2 按照本须知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委托的公证机构检验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验结果。

23.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个投标人的《公开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3.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4.1 逾期解密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2 未密封递交的。



- 24.3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4.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24.5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25.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不足三家的；
-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评标委员会

- 2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6.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3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8.1 **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决定：**
 - 28.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8.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28.1.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28.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 投标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对于投标人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28.5 在商务评议时，若出现以及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函、公开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

(2) 提供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册证、授权书等资质证书材料过期失效、不在经营（授权）范围内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4) 投标人报价混乱、前后描述不一致差异较大等情形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的。

(8) 公开唱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具体如下：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妨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1)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12)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8.5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没真实描述投标项目实际技术指标的。
- (4)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主要参数要求或提供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8.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9.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9.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28.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定的标准和方法：



(1) 本次评标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技术要求、产品质量、企业履行合同能力、社会信誉、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综合条件进行评审，按最终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并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时间及时供货，则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然后确定得分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成为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只宣布结果，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3) 确定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名情况按顺序依次确定最终中标人。并按有关规定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以下任一情况，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a 投标人资金证明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虚假的。
- b 投标人相关资质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虚假的。
- c 投标人业绩有一例或一例以上虚假的。
- d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e 其他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

30.3 政策性功能

30.3.1 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公告截图，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上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0.3.2 小微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0.3.3 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0.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 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填写，并提交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代理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自然人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0.3.5. 供应商有前述组合情形的，应累计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具体评标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100 分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30。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产品配置及性能	20 分	产品配置及性能分为三个评价等级（满分 20 分）： 1. 产品整体配备优良，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故障率较低，得 20~16 分； 2. 产品整体配备较好，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故障率较低，得 15~11 分； 3. 产品整体配备一般，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性一般，得 10~5 分； 4.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产品质量与占有率	8 分	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性能、市场占有率、使用寿命等进行比对，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响应情况酌情得 8-6 分，5-3 分，2-1 分。
技术性能及优势	6 分	货物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货物运行和维护费用的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打分。 1.提供的产品为本品牌该类型最高端机型，产品配置丰富，维护费用定价合理，特色技术对临床医学使用有明显帮助，得 6-4 分； 2.提供的产品为本品牌该类型较高端机型，技术描述详细，货物运行一般，具备特色技术但对临床医学使用意义不大，得 3-2 分； 3.提供的产品未运用新技术，没有很突出的性能，符合招标要求，货物运行和维护费用相对高，得 1-0 分。



<p>技术保证措施等</p>	<p>15分</p>	<p>1、产品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性高的，得 5-4 分，产品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完善度、可行性一般的，得 3-2 分，产品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完善度、可行性低的得 1-0 分，无此项的不得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评估，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4 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2 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低的得 1-0 分，无此项的不得分。 3、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较完善、可行性高的，得 5-4 分，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完善度、可行性一般的，得 3-2 分，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完善度、可行性低的得 1-0 分，无此项的不得分。</p>
<p>交货期、质保期及其他优惠条件</p>	<p>10分</p>	<p>1、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送货、安装等制定详细的计划，提供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情况打分，送货安装计划、供货组织方案合理性、完善度高的得 6-5 分，送货安装计划、供货组织方案合理性、完善度一般的得 4-2 分，送货安装计划、供货组织方案合理性、完善度低的得 1-0 分，无此项的不得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3、每提供一条招标文件要求之外的其他优惠条件或优惠措施经专家评定合理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售后服务</p>	<p>5分</p>	<p>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实施标准、保障体系、维修网点、人员培训、响应时间、技术力量等内容进行评价比较： 1.有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具备本地化服务方案，具备人员培训方案，响应时间迅速，得5~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服务保障体系不够健全，缺少人员培训计划或故障维修方案，未对响应时间做出承诺保证或响应时间较长，得 3~2分； 3.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内容较差，解决问题的能力欠缺，响应时间迟缓，可能导致耽误现场使用情形，得2~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0 分。</p>
<p>经营业绩</p>	<p>6分</p>	<p>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综合医院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产品的经营业绩（不限代理商），每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有效业绩以提供买卖双方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为准计算，彩色/黑白复印件、扫描件等均不予认可。合同原件应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评审结束后原样退回。</p>

说明：



1、评标委员会评审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寻求其他外部依据。

2、本《综合评分法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分数列是指投标人在某评审项目中在该项目所能得到的最高分。

5、技术标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合格投标人技术标的有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其中：F-为合格投标人技术标的汇总得分，T-为评委所给的分值，N-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6、评委打分超出评分标准的为无效打分。

31. 特别说明

31.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1.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31.3 无论中标与否，已领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32.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到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以及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

六、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34.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设备租赁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3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7. 公证费

在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向公证机关缴纳公证费。

（本页以下空白）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一、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税费（含关税等各种税费）、合理利润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货物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招标文件中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制定的设备参数由招标人结合市场情况制定，某些参数可能指向某个设备，并不代表招标指定了该型号的设备，参数只做参考作用，投标人的投标设备应以参数为标准进行报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招标人享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5、投标人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二、商务要求及其他

1、招标内容：光相干断层扫描仪和生物测量仪各一套，中标单位负责向卫生院提供全新的医疗设备，含设备的安装、维护维修等。具体详见参数要求。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到甲方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4、交货地点：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5、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保期后的维修等内容，提供最长的保修时间。质保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按成本价提供元器件。

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对于设备故障，中标人最终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排除故障，使用户系统恢复正常工作。如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中标人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使系统正常工作。在标书中投标人应给出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以及修复故障硬件的最长期限。

6、质保期

(1) 整机质保二年，亦可以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政策。在质保期设备所有出现故障的硬件和软件，中标人应迅速修复或更换。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要求：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有责任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质保期后，中标人均须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可以优惠价收取配件费和服务费。



(3) 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

7、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培训计划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8、本次招标所有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保险及资金占用（利息）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只支付设备价款。

9、本项目的设采购预算 29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设备都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产品登记表，产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参数响应情况须在产品注册证、产品登记表、检测报告以及白皮书中体现。

11、投标人不得低于设备成本价格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同型号设备进货发票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不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集中推荐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原件资料

开标现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4.3.15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原件。

四、技术要求

（一）血流成像 OCT

质保≥2 年，可采进口

要求各品牌最高端配置。

1. 功能：分析视网膜、青光眼、角膜前节的解剖状态等。
2. 测量范围：包含以下部位：视网膜、脉络膜、玻璃体、视盘、神经纤维、神经



节细胞、角膜、前房角等。

3. OCT 扫描光源：超级发光二极管 $\geq 840\text{nm}$

4. 轴向分辨率 $< 5\mu\text{m}$

5. 横向分辨率 $< 15\mu\text{m}$

6. 扫描速度 $\geq 68000 \text{ A-scan/秒}$

7. 扫描深度 $\geq 2\text{mm}$

8. 屈光补偿 $\geq -20\text{D} \sim +20\text{D}$

9. 瞳孔直径要求 $\geq 2.0\text{mm}$

10. 扫描次数：一次扫描成像

11. 信号组成：幅值+相位

12. 成像带宽：全频带宽

13. 具有视网膜追踪功能

14. 具有图像矫正功能

15. 具备眼球跟踪功能

16. 具有眼底血流成像功能：具有 OCT 无创血流成像功能，提供视盘区域或黄斑区域所有血流的情况，并支持血流量化功能。

17. 扫描方式：三维立体、黄斑、视盘、线扫、常规眼前节扫描、全景前节扫描、OCT 血管成像扫描等

18. OCT 血管成像扫描： $3\text{mm} \times 3\text{mm}$ 、 $6 \times 6\text{mm}$ 、 $8 \times 8\text{mm}$ 、Montage $6\text{mm} \times 6\text{mm}$ ($14 \text{ mm} \times 10\text{mm}$)、Montage $8\text{mm} \times 8\text{mm}$ ($14\text{mm} \times 14\text{mm}$)

19. 数据分析软件

19.1 视网膜厚度分析

19.2 视网膜厚度地形图

19.3 GPA 青光眼指导性进行分析软件

19.4 黄斑厚度改变分析

19.5 OCT 血管成像分析

19.6 全景前节成像及测量分析

20. 前节测量参数：长度、角膜厚度、角膜上皮厚度、角膜屈光力、泪河、房角等。



21. 具有去伪影技术、帧平均技术、噪点消除技术、拼图功能、多彩透视功能等。
22. 具有多种断层扫描方式。
23. 血管分层图像显示
24. 断层图血流信号显示
25. 具有二维和三维模式下的逐层分析功能。
26. 眼科影像管理工作站：含眼底病工作平台，青光眼平台。内置标准 DICOM 接口，可接入眼科数字化影像系统，备份设备已有的患者数据，建立完整的患者资料数据库，实现同类型 DICOM 设备间的数据共享，同类型的设备可以相互调阅数据。可实现 OCT 与其他眼科检查实现结构功能的组合分析报告。对病人资料进行分类，利于科研的数据收集。数据网络化存储无限扩展；远程 OCT 图像阅读分析。
27. 电脑、打印机等辅助设备按医院要求配置。

（二）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质保≥2 年，可采进口

功能：测量眼球生物参数：如眼轴长度、角膜曲率、前房深度、白-白（角膜直径）、晶体厚度、中央角膜厚度、瞳孔直径、视轴偏心率等，并可计算人工晶体度数，用于人工晶体植入术及儿童屈光档案的建立。

1、测量生物参数

- 1.1 眼轴长度 AL：14-36mm，有特殊眼测量模式，如硅油填充眼、无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眼等。
- 1.2 角膜曲率半径 K1/K2：5-11mm。
- 1.3 前房深度 ACD/iACD：0.7-8mm，同时测量 ACD 与 iACD（去角膜厚度的前房深度）。
- 1.4 白-白角膜直径 WTW：8-16mm。
- 1.5 晶体厚度 LT：1-10mm（晶状体眼），0.13-2.5mm（人工晶状体眼）。
- 1.6 中央角膜厚度 CCT：0.2-1.2mm。
- 1.7 瞳孔直径 P：1.5-9.8mm。
- 1.8 视轴中心点（Px, Py; Ix, Iy）。

2、测量精度

- 2.1 眼轴长度：≤0.01mm。



2.2 角膜曲率半径： $\leq 0.01\text{mm}$ 。

2.3 前房深度： $\leq 0.01\text{mm}$ 。

2.4 白-白角膜直径： $\leq 0.1\text{mm}$ 。

2.5 晶体厚度： $\leq 0.01\text{mm}$ 。

2.6 中央角膜厚度： $\leq 1\ \mu\text{m}$ 。

2.7 瞳孔直径： $\leq 0.1\text{mm}$ 。

3、重复性

3.1 眼轴长度： $\leq 9\ \mu\text{m}$ 。

3.2 角膜曲率： $\leq 0.07\text{D}$ 。柱镜度数 $> 0.75\ \text{D}$ 轴向 4.5° 。

3.3 前房深度： $\leq 10\ \mu\text{m}$ 。

3.4 白-白角膜直径： $\leq 90\ \mu\text{m}$ 。

3.5 晶体厚度： $\leq 19\ \mu\text{m}$ 。

3.6 中央角膜厚度： $\leq 2\ \mu\text{m}$ 。

4、光源

4.1 眼轴长测量光源：可调谐激光。眼轴长测量光源波长： $1035\text{nm}-1077\text{nm}$ 。

4.2 固视灯光源：LED， 660nm ，可长时间固视。

4.3 角膜曲率测量光源：LED， 950nm 。

4.4 白到白测量光源：LED， 880nm 。

4.5 巩膜图像绿色照明光源：LED， 520nm 。

5、测量原理：

5.1 测量原理：扫频 OCT 测量技术。

5.2 可视化测量，可呈现角膜顶点至视网膜层的 OCT 全程图像。

5.3 具有固视确认功能

5.4 测量方式：非接触式。

5.5 测量模式可自动/手动测量切换，自动测量可在聚焦清楚的情况下自动完成全部参数的测量。

5.6 左右眼识别方式：自动识别。

5.7 可测眼睛：正常眼，硅油眼，无晶体眼和人工晶体眼，角膜屈光手术后眼，有晶体人工晶体眼等。

5.8 采集手术导航定位眼前节图像，无痕标记水平位，视轴中心点等，用于导航



辅助的白内障手术等晶体植入手术。

6、人工晶体计算

6.1、四代计算公式：

Haigis Suite, Hoffer® Q, Holladay 2, SRK®/T, Haigis-T, Haigis-L 等。

6.2 角膜屈光术后：角膜屈光手术后历史资料法。

6.3 散光晶体计算：可在测量机器上直接计算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的球镜和柱镜度数。

6.4 具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度数计算。

6.5 含专用光学人工晶体常数数据库（ULIB）。

6.6 具有个性化光学人工晶体常数优化功能。

（本页以下空白）



第四章 授予合同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货物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二、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招标单位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6) 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 7)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与我公司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山东元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

6.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 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招标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元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整体质保_____年（自货物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他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准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_%		

注：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2) 后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公告截图，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4) 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及清单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供应商所报产品须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代理商参加投标的，代理商也须为小微企业。投标人和生产厂家均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和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从业人员数为_____，年营业收入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驻临沂市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截图

一、营业执照信息

二、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主要人员信息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址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服务与承诺

投标人自行提报对招标人最有利、最优惠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范围
- (2)服务期限
- (3)服务内容
- (4)承担责任
- (5)双方责任
- (6)服务费用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